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第49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100學年度第3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1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第九點。

貳、目的：為厚植本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概念，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鼓勵本校各學院、中心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要點」（下稱本要點）。

參、實施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本校)各學院暨各系所、師資培育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

肆、申請資格：以院、中心為單位，申請時須院、系所或中心主管之簽核後，向教學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提出補助申請，各學院、中心每學期以補助兩場為原則，並擇優補助首次申請之教師。

伍、申請流程：

一、申請單位請於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時須填寫活動申請表。

二、收件截止後，經本中心審查決議補助與否後通知審查結果。

三、審查原則將考量活動舉辦之目的、活動規模、預估參與人數、受邀對象與前次補助之成效，審查標準另訂之。

陸、補助標準：

一、經核准後補助項目依照活動類型區分，採實報實銷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演講、座談會：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4,000**元整，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

(二)展覽、研習(討)會：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0**元整，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裝訂費、郵資費等。

二、申請者得依照活動類型，向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惟實際補助項目、金

額以本中心決議為準。

柒、注意事項

- 一、經核准補助之活動，應確實依照申請表之內容辦理，若未確實辦理或變更時間地點而未於事前告知本中心，將不予以補助。
- 二、為利本校會計年度結算，若各學院、中心申請補助案件於12月舉辦時，請於每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畢，俾便後續核銷作業遂行。
- 三、活動舉辦後兩週內應向本中心繳交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書面記錄、活動回饋意見，相關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並完成相關核銷作業。
- 四、活動舉辦當日，本中心將視情況派員進行訪視，如未依照活動申請表執行，或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與原申請活動目的不符者，將列為爾後再次申請時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